#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地　　址：苏州高新区科普路 58 号
联 系 人：阮力章
联系电话：0512-68750690

乙　　方：苏州高新文化馆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科技城太湖大道 999 号
联 系 人：陈中涵
联系电话：13771996703

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的高新区公共文化服务项目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505-HDPY-C2026-0001）、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和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高新区公共文化服务项目。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 个月。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服务进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和省、市、区规定的技术标准。

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伍万元整），小写（¥3450000.00），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所有服务管理内容、人工、保险、利润、代理服务费、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合同期内不再追加任何费用（包括最低工资、社保调整所增加的费用等）。

注：上述合同价款最终以实际产生结算（最终结算以实际产生并经双方共同确定的费用为最终结算价格）。

2. 付款步骤：

2.1 2026 年合同价款¥1891000 元

| 付款时间 | 付款比例（2026 年合同价款） |
|---|---|
| 合同生效后 | 70% |
| 2026 年 7 月 | 10% |
| 2026 年 10 月 | 10% |
| 2026 年 12 月 | 10% |

2.2 2027 年合同价款¥1559000 元

| 付款时间 | 付款比例（2027 年合同价款） |
|---|---|
| 2027 年 1 月 | 90% |

| | |
|---|---|
| 2027 年 7 月 | 10% |

3. 每次付款前，乙方先行提供有效的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有效发票的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4. 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包括个人），人员的薪金、福利、社保、休假日补贴、安保器械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5.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6. 付款方式：优先选用数字人民币支付。乙方钱包信息如下：

钱包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钱包开户名称：苏州高新文化馆有限公司

数字人民币账号（数币钱包 ID）：0092126322100001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

1. 甲方责任：

1.1 依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款项；

1.2 依据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

1.3 协助乙方进行项目的相关协调工作及在约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以利于开展项目。

2. 乙方责任：负责完成本次采购要求的全部服务工作，乙方应按采购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实施，并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对提交的项目质量负责。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总价款的 5%。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3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2.4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5 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六、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合同修改：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

利益的除外。

八、转让和分包：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争议解决办法：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的解除：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1成交通知书；

1.2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1.3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4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1.5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十二、合同的生效：本合同（采购编号：JSZC-320505-HDPY-C2026-0001）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生效合同需上网备案。

十三、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监管部门壹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王元一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2月27日

**附件：高新区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1.1 体系建设与基层辅导：立足本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现状，协助开展政府管理、部门协同与体系统筹推进工作；指导街道、社区的文化工作开展。围绕器乐、声乐、舞蹈、戏剧、曲艺、绘画等艺术门类（不少于 5 类），面向企业、群众文艺团队等提供专业指导。派遣工作人员深入基层（包括文化站/室、社区、农村等）开展培训、辅导与调研，累计不少于 540 次。

1.2 公共文化活动服务：依据国家、省、市、区相关公共文化政策，结合区域实际，规划年度公共文化服务，策划并组织实施公共文体资源配送、文化活动及赛事等 300 场左右。完整记录活动规模、参与情况等数据，按要求完成区内高质量考核数据上报。

1.3 数字化服务与推广：依托互联网平台常态化提供数字文化服务，服务项目须包括信息发布、艺术欣赏、场地预约、咨询等不少于 4 项。结合线上线下形式开展活动不少于 4 个，年度服务总人次不低于 15 万。

1.4 特色活动：深入挖掘高新区特色历史文化和山水、运河等地域资源，开发系列文创产品，打造特色文化品牌。策划举办包括艺术普及在内的各类特色活动不少于 15 场。积极开展跨地区文化交流活动至少 1 次。

1.5 文艺作品创作与展演：聚集高新区特色历史文化和地域资源，推动精品文艺作品原创与创编工作完成 2 至 3 个原创作品创作。组织作品参加各级群众文化展演活动不少于 4 次。

1.6 人才培育与团队建设：挖掘并培育区内群众业余文艺团队，指导团队数量不少于 25 个，其中重点培养的优秀群众团体不少于 2 个。推动与社会机构合作共建，联合开展业务活动的合作机构不少于 2 家，并做好相关组织协调工作。

1.7 服务场所：为区内群众提供演出、视听、阅览、培训等排练场所，对服务内容、时间、服务方式等做好公示及记录。

1.8 宣传推广与成果展示：围绕文化服务与活动总体安排，策划主题宣传口号、文案，设计制作成果宣传片。根据活动节点与宣传需要，撰写原创宣传稿件不少于 8 篇，组织新闻报道不少于 8 次。

2.配备人员要求

2.1 专业服务人员：不少于 6 名。

2.2 服务期限内项目执行团队应保持稳定，如需更换，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确保团队配备符合采购需求。

3.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年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1 | 公共文化活动服务 | 300 场 | 4000.00 | 1200000.00 |
| 2 | 特色活动服务 | 15 场 | 20000.00 | 300000.00 |
| 3 | 基层辅导服务 | 540 次 | 1600.00 | 864000.00 |
| 4 | 文艺作品创作 | 3 个 | 150000.00 | 450000.00 |
| 5 | 数字化服务 | 1 项 | 150000.00 | 150000.00 |
| 6 | 人才团队培养 | 1 项 | 300000.00 | 300000.00 |
| 7 | 宣传 | 1 项 | 86000.00 | 86000.00 |
| 8 | 场馆免费开放管理 | 1 项 | 100000.00 | 100000.00 |
| 合计金额：叁佰肆拾伍万元整（¥3450000.00） | | | | |